**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製教材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教師姓名 |  |
| 教材名稱 |  |
| 申請類別 | □紙本教材 □數位教材 |
| 語言別 | □英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 □日語 □中/華語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可運用之課程名稱  (不限定填寫一門) |  |
| 預計使用對象 | (學制/班級)學生，預計共　　　　　　名 |
| 各級會議審議  通過時間 | 於　　　年　　　月　　　日 經**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 於　　　年　　　月　　　日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 |
| 於　　　年　　　月　　　日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單位主管 |  |
| 學院院長 |  |
| 教師發展中心 |  |
| 教務會議審議 | 於　　　年　　　月　　　日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教材編製前應由各教學單位就課程名稱及教材大綱，於該單位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申請表並加會教師發展中心，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依審議結果，參照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計畫表及成效表之程序辦理經費支用與核銷。